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项目（二期年产 500t 鸟嘌呤）建设工过程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项目（二期年产 500t 鸟嘌呤）于 2021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10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江西省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并由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2022 年 1 月 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进一步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备竣工/调试运行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竣工验收评审当天，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周边居民举报等行为。

###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质检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池+微电解+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好氧池+兼氧池+二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并入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宜丰县工业园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水质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值满足宜丰县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甲苯、色度、石油类、氯苯、AOX、动植物油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监测值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全盐量监测值满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印染行业环保准入的指导意见》（赣环督字〔2008〕146 号）中规定的要求。

## 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鸟嘌呤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区废气及锅炉烟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不凝气体通过三级废气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1#）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加氢还原过程未反应的氢气经过专用 1 根 25m 高排气管单独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区废气统一收集，采用“二级喷淋”装置净化后，尾气通过 1 根（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水膜除尘”净化后，尾气处理后经 1 根（3#）4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硫酸雾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氨、氯化氢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标准限值；甲醇、乙酸乙酯、丙酮、VOCs 监测值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硫化氢、

氨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标准限值；VOCs 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值满足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标准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空桶、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及生活垃圾。

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空桶、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5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功能要求。

### **2.6 土壤**

罐区附近、污水处理站附近、厂区外对照点土壤监测因子（GB36600-2018 基本 45 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2.7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及外排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

满足环保报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8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一个事故应急池，大小为 2376m<sup>3</sup>，一个初期雨水池，大小为 888m<sup>3</sup>，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项目 T12 车间、T13 车间、T22 储罐区、T33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等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补充物料压滤工序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工艺活性炭暂存需做好密闭措施；规范设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